

##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

民國 92 年 1 月 27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函台（九一）體字第九一一八六五八四號函核定

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20015876 號函核定

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9654 號函核定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，並依大學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、專科學校法第25條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9條訂定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，依規定在本校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訂定本招生規定，並在報教育部核備後，據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之緊急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校之招生系別與招生名額，悉依教育部核准辦理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應明確敘明，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各系之錄取名額以招生簡章所訂之名額為限（若甄試總成績經「同分參酌順序」核計後仍相同者，經報請教育部同意後，均予錄取）。

第四條 報考資格：

一、報考資格應除符合報考學制之學歷(力)條件外，尚須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：

- (一)具備本辦法中之甄審、甄試資格者。
- (二)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- (三)曾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- (四)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、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- (五)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，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，並持有證明、參賽紀錄者。
- (六)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
二、四技學歷(力)報考資格：

- (一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，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（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）。
- (二)各系性質特殊之報考資格由本會研議後，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
三、二技學歷(力)報考資格：

(一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（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）。。

(二)各系性質特殊之報考資格由本會研議後，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
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招生公告：

一、招生名額、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手續、特種身分考生及優待標準、甄試日期、甄試科目、甄試時程、試場規則、錄取方式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、錄取通知、查榜方式及招考系別之上課時間等，均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
二、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
第六條 招生考試：

一、本校招生採甄試方式辦理招生，甄試項目、甄試方式及甄試比例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
二、考試如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第七條 錄取方式：

一、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，凡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之報名學生，以總成績高低排序，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，餘為備取生；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二、同分比序原則：詳載於招生簡章中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，考生如有書審、筆試或面試任一成績為零分者，均不予錄取。

第八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，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。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，調整該校系下學年度招生總量。

二、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。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該校系招生總量。

- 第九條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，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，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考生錄取後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第十條 申訴方式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應於放榜一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甄試、分發、放榜、報到等工作時，參與人員對於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如有委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，應請其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十二條 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- 第十三條 招生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